

公告编号：2018-020

证券代码：831572

证券简称：疆能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16时30分在乌鲁木齐市亚中机电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建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王秦军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融资借款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盘活资产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2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2%，其中10,000万元

的借款期限为两年，另 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融资借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盘活资产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 2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事项以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8-02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